#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 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 一實施情況檢討

#### 目的

當局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推行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本文件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消防處與成員討論 FRSTF 文件第 38 號後,承諾在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推行滿一年後予以檢討。

### 實施情況檢討

3. 在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 3 項新措施實施滿一年後,業界的遵辦情況概述如下:

#### (a)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2014年6月30起,食環署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施加持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若有關牌照在該日已經發出,新持牌條件會在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所續之牌照有效日期開始時生效。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消防處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違反性質屬輕微的個案亦只有 24 宗,涉及 22 間普通食肆和兩間小食食肆。這些個案已按既定的監察機制轉介食環署採取跟進行動。食環署已向有關持牌人發出 40 封警告信<sup>1</sup>,飭令他們糾正違規

<sup>1</sup> 食環署在接獲消防處就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通知後,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 飭令他/她在30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未有遵照食環署在六個月內就同一

事項。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並無食肆因未有履行須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附加持牌條件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 (b) 確保在續牌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牌照期滿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其持牌人要領有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sup>2</sup>,方可為牌照續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2 712 個牌照(9 078 個普通食肆牌照、3 181 個小食食肆牌照及 453 個工廠食堂牌照)需得到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方獲食環署續牌。這些個案當中,有 12 108 宗(即 95.2%)獲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而得以續牌,另外有 568 宗個案(即 4.5%)並未續牌,原因是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自願交回牌照、結業或因其他理由而被吊銷牌照,餘下 36 宗個案(即 0.3%)未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因歷史原因,這些特別個案經食環署和消防處覆檢後,須按特別程序處理(附件)。

### (c)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暫准牌照申請人須在修訂後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安全規定)》(表格 C) 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的話,申請人須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共接獲 4 945 宗暫准牌照申請,其中 3 203 宗已申報於處所內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有關申請人均都能在消防處人員作核證視察之前或視察期間,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4. 總體而言,上述三項新措施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對於未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的特別續牌個案,消防處及食

違規事項連續發出的三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七天。其後,如 持牌人在暫時吊銷牌照後四個月內仍然沒有遵照食環署就同一違規事項再連續發 出的兩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取消。 如持牌人不遵行暫時吊銷牌照令, 其牌照亦可被取消。

<sup>2</sup> 消防處在信納有關處所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領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證書)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年檢證書)(如需要)後,便會向持牌人發出 《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 環署經覆檢有關個案後,已採取務實的做法,協助有關持牌人續領牌照。 迄今,食環署及消防處未見新措施推出後引起大問題,措施推行的情況 大致順利。

5. 食環署及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新措施的實施情況,在不影響處所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便利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持牌人續牌。針對不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持牌人,消防處和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

### 徵詢意見

6.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衞生署 消防處 2016 年 6 月

# 處理續牌申請特別個案的務實做法

種類	宗數	食環署及消防處務實的做法
持牌處所在 60/70 年代獲當時的發牌當局發出牌照,當中包括(a)從未經消防處處理,亦未獲發須予遵行的消防安全規定;和(b)曾獲發須予遵行的消防安全規定,但持牌人未有遵行該消防安全規定	27	<ul><li>鑑於歷史原因,食環署已為該等牌照續期</li><li>消防處已發出一套通用的消防安全規定讓 有關持牌人遵守</li></ul>
持牌處所均是在申請進行更改工程期間發現有不符合建築標準的構築物,故消防處未有發出新的消防安全規定	9	<ul> <li>持牌人須(a)獲有關當局/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相關的構築物結構安全,或(b)把處所回復至食環署及消防處最後接納圖則所示的布局設計</li> <li>如採納(a)項,持牌人須就有關改建後的建築物取得適當的部門或專業人士確認其結構安全,並提交上述處所的平面圖則予食環署。有關結構安全證明經食環署確定後,消防處隨後便會發出一份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給持牌人遵辦</li> </ul>
		• 如採納(b)項,持牌人須將食肆的設計還

原至符合食環署及消防處最後接納的圖則。在完成工程後,持牌人須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包括該處所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如需要),消防處便可跟進該食肆牌照續期事宜
• 食環署已為所有有關牌照續期